

#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 契約進用兼任廚工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錄取名額及契約日期、時間、薪資：

- (一) 進用名額：代理契約進用兼任廚工 1 名，備取數名。
- (二) 代理日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或教育局考試契約進用廚工分發報到前一日止。(預計聘僱日期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定期契約進用，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聘，以兼任廚工進用者，每天工作時間為 6 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 23,520 元，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
- (四) 經錄取者須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 (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 三、工作內容：

- (一) 負責幼兒園早點心、午餐、下午點心驗收及運送，剩餘菜餚與廚餘及餐後用具清洗之處理。
- (二) 幼兒園教室內用餐環境整理及各項設施、設備清潔工作。
- (三) 協助廚房及幼兒園教室用餐的環境整理等工作。
- (四) 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上級交辦事項(配合學校各項活動)。

## 四、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三、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 四、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 五、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即日起**，逕自下列網站下載，並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 建國國小網站-最新消息(<https://hnes.tc.edu.tw/>)。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 (<http://www.tc.edu.tw/>)。

## 六、甄選試務諮詢：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 26262334#770，幼兒園陳主任。

## 七、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5 年 1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
- (二) 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建國路 10 號。

## 八、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始

可受理報名)，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接受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自簡章相關網站下載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

#### 九、報名手續：

- (一) 繳交甄選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自行上網下載後以正楷詳填各欄，並備妥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證件照片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
- (二)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2. 外國人士請檢附配偶戶籍謄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及影本。
  3. 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請繳交相關證件。（無者免附）
- (三) 資料請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釘書機裝訂）依序為甄選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及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
- (四) 核發准考證。

#### 十、甄試方式：

採口試方式(100%)。

1. 由本校成立甄選小組辦理口試，小組成員由 2 至 3 人組成。
2.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8 分鐘一短鈴，10 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3. 口試順序按照准考證上的號碼依序入場口試。
4. 由面試委員提問，應考者就委員提問之問題採即問即答方式。

#### 十一、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甄試日期、時間：**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起**。（上午 10 時報到）

- (二) 地點及地址

1. 報到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
2. 口試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鯨魚教室。
3.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建國路 10 號。

- (三) 公告錄取名單：**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 十二、甄試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 (二) 應考人請於考試前 30 分鐘至學校考場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十三、評分方式：口試(100%)

1. 包括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40%)、衛生常識及態度(40%)、廚工相關經驗(如是否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20%)。

2. 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3.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依照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 十四、放榜：

(一) 115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二) 查榜網址：1. 建國國小網站-最新消息(<https://hnes.tc.edu.tw/>)。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http://www.tc.edu.tw/>)。

#### 十五、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由本校幼兒園通知報到日期(115年1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相關證照等)到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 十六、附則：

(一)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二)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止。

(三)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1. 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2. 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3. 打噴嚏時，未「備妥紙巾，並向後轉將噴嚏打入紙巾內，再將手洗淨消毒」者。

4. 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hnes.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 參加本校附設幼兒園代理契約兼任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七)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附件一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契約進用兼任廚工甄選報名表(正面)

准考證號碼： (免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貼上最近6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 證件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方式	電話(H)：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註明郵遞區號)					
繳交資料 及資格查驗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1.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士：配偶戶籍謄本正本、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工作經歷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應考者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契約進用兼任廚工甄選報名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反面請黏貼於此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兼任廚工甄選

准考證

姓 名(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6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須與報名表同式
准考證號碼(免填)				
身分證字號(請自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甄 試 日 期	甄 試 時 間	甄 試 科 目	監試人員簽章	
115年1月13日 (星期二)	10:30 - 12:00	口 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委 託 報 名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兼任廚工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契約進用兼任廚工  
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